

2021第三屆礁溪微電影徵選活動

壹、活動主旨

溫泉，是礁溪最具價值的寶藏，礁溪溫泉為台灣唯一的平地溫泉，泉質色清無味，素有「美人湯」的封號。隨著溫泉資源的開發，以溫泉養殖的鱉、觀賞魚及溫泉四寶(番茄、空心菜、茭白筍及絲瓜)等，成為礁溪值得驕傲的鄉土特產。除了溫泉，礁溪更擁有瀑布、山間湖泊、河川、步道等景觀資源，更有歷史人文與傳統文化的傳承。歡迎國內、外喜好微電影拍攝的青年朋友，透過攝影鏡頭的拍攝技巧，捕捉礁溪優美的山光水色及人文風情，分享礁溪的旅遊故事。

貳、辦理單位

- 一、主辦單位：礁溪鄉公所、礁溪鄉民代表會。
- 二、協辦單位：宜蘭縣溫泉產業發展協會。

參、活動對象：凡喜好微電影拍攝者均可參加。

肆、徵件與活動時間

- 一、徵稿時間：即日起至 **110年10月15日(星期五)**止，以郵戳為憑，逾期不受理。
- 二、得獎公布：得獎作品及名單預計110年11月底前公布於礁溪鄉觀光旅遊網 (<http://www.jiaoxi-tourism.tw/>)，實際日期配合評審作業時程，另行於網站公告；得獎者另以電話通知。
- 三、頒獎暨時間及地點：另行通知。

伍、報名方式

- 一、**一律採郵寄報名方式**，並使用報名專用信封(附件3)，將繳交資料寄送主辦單位。
- 二、報名注意事項
 - (一) 參賽者得以個人或團隊方式報名(團隊人數不受限制，但每參賽者/組限投一件作品)。
 - (二) 所有投稿作品皆不退稿，請自行保留底稿。
 - (三) 參與活動之所有人皆須親筆簽署切結聲明暨著作權轉讓同意書(附件2)。
 - (四) 郵寄過程中容易受損，建議以硬板或保護匣保護後再寄出，如遇無法讀取作

品，得請參賽者於期限內補寄作品，逾期以棄權論。

三、活動聯絡人：

莊迦雯小姐 聯絡電話：(03)987-1291 #18

E - mail：wen18591@mail.e-land.gov.tw

陸、格式規範說明

一、影片內容：與礁溪有關即可（例如：溫泉、自然景點、產業、人文風俗、美食、單車、交通運輸等），請自訂片名。

二、影片音樂：自行創作或合法取得授權之音樂，但至少須包含「礁溪詞曲創作徵選活動」得獎作品任一首或片段樂曲作為配樂。

【作品請至 Youtube 頻道：溫泉的故鄉-真愛趣礁溪 選用】

三、繳交資料格式：

(一)紙本資料以 A4 (21cm×29.7cm) 紙張印製：

1. 報名表。
2. 切結聲明暨著作權轉讓同意書。

(二)電子檔以光碟/USB 隨身碟存放(擇一即可，建議以硬板或保護匣保護後再寄出)：

1. 影片檔案格式為 MP4 及 HD 規格片，需支援 YouTube（保留像素至少為 1920X1080 之 HD 檔案），檔案名稱請以「片名-團隊名稱」（例如：你在礁溪的那些日子-岸上影像有限公司）標示。
2. 劇照（電子檔 3 張，解析度 300dpi 以上，檔案大小至少 1MB），劇照未來需無償提供主辦單位使用於日後報導與相關廣宣。
3. 報名表電子檔。
4. 切結聲明暨著作權轉讓同意書電子檔。

四、影片時間：片長至少 10 分鐘，不超過 15 分鐘(含片頭片尾)。

五、影片語言：以國、台、英、日為主，皆需有中文字幕。

六、配合影片觀賞習慣，請製作為橫式格式之影片。

七、參賽作品之敘事字幕、旁白或工作團隊列表，得依製作團隊需求自行上字。

八、未符合作品規格者或不納入評選，主辦單位不另行通知。

柒、評選方式與原則

一、由主辦單位邀請專業評審委員依評分標準進行評選。

二、評分標準分為三項：

評分項目	評分比例	備註
製作技巧	30%	拍攝運鏡、分鏡、場景設計和動畫等細緻度。
創意構思	30%	影像魅力、影片表現手法與創意。
劇情內容	40%	故事內容、音樂與影像契合度與呈現手法。

捌、獎勵辦法

獎項	獎金
金獎(1名)	新台幣 100,000 元
銀獎(1名)	新台幣 80,000 元
銅獎(1名)	新台幣 50,000 元
佳作(3名)	新台幣 10,000 元

【註】1.主辦單位視作品優劣，保有各組名額調整或從缺之權利。
2.各獎項頒發獎狀乙紙。

玖、其他注意事項

- 一、嚴禁盜用他人作品，如經發現抄襲或違反他人智慧財產權之情事時，如查屬實，參與者須負一切法律責任；投稿作品應未在任何一地以任何媒體形式發表，在其他單位已獲其它獎項者，不得重複參選，凡經發現，取消參選資格，如已領獎，則追回獎金及獎狀，該獎項則從缺。
- 二、曾在本所舉辦之徵選活動中投件之作品，投件後不得再以同一作品重複投件，違者取消參賽資格。
- 三、主辦單位得參考得獎作品收錄為礁溪觀光宣傳影片，並保有刪除、修飾權及刊登之權利，惟不另致酬。
- 四、依中華民國稅法規定，得獎金額超過新臺幣 2 萬元者，得獎者需負擔 10% 之稅金，獎品不得折抵現金；得獎金額超過新臺幣 1 千元(含)者，年度報稅須計入個人所得。
- 五、該活動涉及獎金發給，將以報名表中之主要聯絡人為獎金之納稅義務人。
- 六、得獎之作品如為共同創作者，頒發獎狀乙只，獎金由共同創作者自行決定分配。
- 七、如有未盡事宜，將另行公告於礁溪鄉觀光旅遊網(<http://www.jiaoxi-tourism.tw/>)，主辦單位擁有活動舉辦、修改及得獎與否的權利。

2021 第三屆礁溪微電影徵選活動報名表

片名		行數/字數	行/字
團隊名稱			
團隊成員			
主要聯絡人		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
聯絡電話	(日)	(夜)	(手機)
E-mail			
聯絡地址			
創作概念	(請填入200-500字創作理念或心得)		
<p>【注意事項】</p> <p>1. 繳交資料：紙本資料以 A4 紙張印製，光碟/USB 隨身碟(擇一即可)包含參賽作品、劇照、報名表及切結聲明暨著作權轉讓同意書電子檔，格式請詳閱徵選辦法。</p> <p>2. 報名時間：110 年 10 月 15 日截止(以郵戳為憑)。</p> <p>3. 活動聯絡人：</p> <p>莊迦雯小姐 聯絡電話：(03)987-1291#18 / wen18591@mail.e-land.gov.tw</p>			

- ▶請詳實填寫本報名表，填寫不完全或未填寫者，將失去參賽資格。
- ▶請詳閱活動辦法，注意報名方法及評選方式。
- ▶本報名表資料僅限於本次活動使用，並由承辦單位妥善保管。

2021 第三屆礁溪微電影徵選活動一切結聲明暨著作權轉讓同意書

一、本人_____、_____、_____、_____、_____

參加2021第三屆礁溪微電影徵選活動，願遵行下列事項，絕無異議：

- (一) 本人投稿之作品(以下稱本作品)為本人親自著作，未曾於國內、外公開發表，且無抄襲仿冒之情事。主辦單位(即宜蘭縣礁溪鄉公所)若發現本作品違反徵選活動所列之相關規定，得取消本人參與資格並願全數繳回獎金及獎狀。
- (二) 如因違反前項規定，致使第三方之權益受有侵害或衍生其他法律責任，本人願自行負責，與主、承辦單位無關。
- (三) 本作品如獲本活動之任何獎項，本人同意無償授權主辦單位於相關業務範圍內(不限於宣傳及影展活動)，永久、不限媒體、不限次數，對該作品擁有相關修改及使用之權利，惟得獎作品經主辦單位同意下，得再行利用。
- (四) 本人承諾不對主辦單位行使著作人格權，主辦單位於相關業務範圍內，擁有對得獎作品進行公開發表、口述、播送、展示、陳列、研究、攝影、出版、宣傳、下載傳輸等行為之權利，並授權主辦單位提供第三人使用，不另致酬予本人，本人亦承諾不對第三人行使著作人格權。

二、本人已充分瞭解本活動之相關內容，且願意完全遵守活動之規則，對評選之結果亦願予以尊重，絕無異議。

三、以上活動辦法，主辦單位保留增加、修改與變更之權利。

參與者同意簽署(簽章)	身分證字號	未滿二十歲參與者之法定監護人同意簽署(簽章)

簽 署 日 期 ：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月 日

2021 第三屆礁溪微電影徵選活動-作品繳交專用信封

截止日期：110年10月15日（以郵戳為憑）。

寄件人：_____

聯絡地址：_____

聯絡電話：_____

請貼足
「掛號」郵資

262202 宜蘭縣礁溪鄉中山路二段3號

宜蘭縣礁溪鄉公所 收

(觀光產業發展所)

內 附 文 件 (請打勾)	注 意 事 項
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報名表。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切結聲明暨著作權轉讓同意書。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光碟/USB隨身碟(擇一即可)包含參賽作品、劇照、報名表及切結聲明暨著作權轉讓同意書電子檔。</p>	<p>1.每一信封限一人/組使用。</p> <p>2.請以掛號方式寄至本所，如以平信郵寄因而遺失導致無法報名，由參賽人自行負責。</p> <p>3.寄件前請再檢查相關資料是否填寫正確，相關文件是否繳交。</p>